



黎廣德和公民黨要幹甚麼？

宋小莊
法學博士

黎廣德、公民黨玩弄內地「打着紅旗反紅旗」的伎倆，其目的無非是借環保為名，阻礙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破壞「國家的高速公路網計劃」。這與去年公社黨搞「五區辭職、補選公投」，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如出一轍。如果說去年的所謂「公投」運動，終因投票率低以失敗而告終，則今年的所謂環評運動也必將因誤導性的謊言被揭穿而收場。

在港珠澳大橋環評案判決後，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在《明報》、《信報》刊登幾篇文章，公民黨又在《信報》刊登廣告，把香港批評黎廣德和公民黨的言論視為「挑戰司法獨立，衝擊公民權利的言行，必然危害『一國兩制』和香港前途」，並稱「公民黨將會無懼社會壓力，守護其核心价值，云云。

公民黨的誤導性言論之一，是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將增加市民的死亡人數，其論據是港大某教授的研究。據說該教授及其小組發現2010年因香港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市民有792人，並將該發現編制為達理指數(Hedley's Index)。在朱綺華訴環保署長(2011)一案中，該教授作為原告的專家證人闡述其發現，但始終不能令審案的霍兆剛法官明白，港珠澳大橋的建設與東涌居民的提前死亡有何因果關係，並拒絕原告要求政府對此作出評估的訴求。想不到在庭內早已被法官排除的貨色，黎廣德和公民黨還要到社會和媒體上兜售，還要在城大召開公眾研討會，通過廣告邀請市民參與，真是厚顏得很。

誇大空氣污染數據

公民黨的誤導性言論之二，是誇大東涌、屯門、元朗的空氣污染數據。黎廣德在文章中說，「現今未興建港珠澳大橋前，東涌、屯門和元朗的空氣污染已經嚴重超標」，「在東涌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已超標14%（過去五年平均數），在元朗和屯門則超標24%」。這還了得，未建橋、未通車已經如此，則通車後到飽和豈不糟糕得很。諸位且慢，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1A)條的規定，港府制定了「法定空氣污染指標」，可吸入懸浮粒子採用每天平均和年平均指標兩種，前者是180微克/

立方米/天，後者是55微克/立方米/年。環保署有十年來每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監測數據，每天基本有24個數據，但時間差異極大，季節差異極大。筆者隨機檢查了若干天的數據，覺得不但可能超出180微克/立方米/天，而且遠低於此數。年數據由於資料太多，需要電腦運算，筆者相信環保署有現成的統計數據，可以證明黎廣德超標之說之失實。如果現已超標，到港珠澳大橋通車飽和之時，豈不超標數倍。既然如此，環保署長豈能對2031年的環保評估情況作出批准，而霍法官竟然對此視而不見呢？事實上，所謂2031年出現的最為不利情況，是綜合考慮了現狀和通車的情況。如果通車飽和後的指標仍然低於現行的空氣質量指標，未建橋、未通車的現在情況豈能超標。

幕後策劃濫用司法覆核

公民黨的誤導性之三，妄稱原告朱老太有獨立意志，公民黨的大狀、小狀們只是提供專業協助。事實上，66歲的朱老太看不懂環評報告，也不知道香港的空氣指標。但在公民黨的鼓吹下，卻變成她的高血壓和心臟病是東涌空氣污染所致，東涌的空氣數據當然沒有塔門好，但肯定比銅鑼灣、旺角路邊監測站的數據好，她的得病只是為她提出司法覆核的伏筆而已。如果公民黨真是有「完善發展，捍衛法治」的高尚情操，為何要利用領取綜援又住公屋且患病的老太婆？至少應當學當年的「保護海港會」、「清新空氣基金有限公司」那樣打正招牌提出司法覆核，才算本事。

抹殺兩地政府改善空氣努力

公民黨的誤導性之四，是指責港府和內地政府改善空氣質素不力。其實，兩地政府為共同改善珠三角的空氣質素作了很大努力。1998年，前任特首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就提出逐步淘汰柴油油車的問題，現任特首曾蔭權也重視這一工作，並敦促本地電廠完成脫硫設施、採用更清潔的燃料等。2006年香港和廣東省共同制訂《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有明確的減排目標。與2005年的空氣質素相比，2010年香港的空氣質素已有一定的改善。遺憾的是，在港珠澳大橋環評案審理期間，原告還停留在把香港當作「大垃圾桶」的思維階段上，而被告（環保署）卻沒有說明近幾年的改善措施和改善數據，連霍法官也誤以為政府要把香港當作「大垃圾桶」，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最後是必須提到現狀評估問題。在環評案中，公民黨唆使的朱老太提出七項質疑，其中六項都被霍法官駁回，只有缺乏現狀評估被接納，成為環保署敗訴的唯一理由。

筆者認為現狀評估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環保署網站上已有11個包括東涌、屯門和元朗監測站24小時的數據，這個工作不論是否有港珠澳大橋的項目，都會繼續下去。而最不利情況為2031年，其評估又包括了現在的情況。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的改善，明年的現狀比今年好，後年的現狀又比明年好，故不必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

至於現狀評估是否法定責任問題，霍法官認為有違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述，但兩者分別是環境局長和環保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定的指引，並非香港基本法第56(2)條規定的附屬法規，只能視為合同義務，不視為法定責任。對於合同明確要做而不做的違約問題，香港法院是不能按司法覆核的程序來審理的。至於環保署是否應當核准環評報告，也只能在假定違約成立之後，才能按司法覆核程序處理。明於此，就不難推測黎廣德和公民黨有何用心了。

梁耀忠嚴批丁屋自己僭建大簷篷

嚴人寬己

所謂「其身不正，何以正人」。反對派近日狙擊多位建制派議員的村屋僭建問題，不過原來他們中間有人的僭建問題更加嚴重。有傳媒日前揭發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知法犯法，在自己位於九龍市區油麻地一座大廈頂層連天台單位僭建一個大型簷篷，危及大廈安全。梁耀忠昨日在證據確鑿下「認衰」，稱2年前已收到屋宇署通知，指有關簷篷屬僭建物，要求拆除。但他卻一直未有及時拆除有關僭建物，反而把責任推予大廈管理公司，指管理公司建議他等待大廈維修時一併處理。

根據選管會資料顯示，梁耀忠於07年區議會選舉、08年立法會選舉時，報稱居於油麻地德成街康源閣一個頂層單位。有傳媒報道，梁耀忠所住的頂層連天台單位，以鐵枝及鋅鐵搭建有遮蓋簷篷，屬於僭建物。屋宇署曾發信至有關業主，要求清拆，但有關僭建物至今仍然存在。

報道指，該大廈不少住客非常擔心有關僭建物會影響大廈結構安全，特別是僭建物日久失修，隨時會在颶風天被吹落街，危及大廈居民和行人安全。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梁耀忠與前妻黎紹珍於97年聯名以460萬元購入有關頂層單位，及後梁耀忠於4年前支付143萬元後，以個人持有有關單位。

卸責上手業主管理公司

早前評論僭建風波還義正辭嚴聲言「議員經勸喻後仍然違規，並不恰當」的梁耀忠在回應自己的僭建問題時就企圖大事化小，先是推諉予上手業主，指自己10多年前購入有關單位時，有關簷篷已經存在，是上手業主所建造。但他亦「知衰」承認，2年前已收到屋宇署通知有關僭建物。惟他不但未有及時處理，又嘗試把責任推予大廈管理公司，稱管理公司建議自己等待大廈維修時一併處理，以減輕滋擾，所需費用亦會較低。

他又辯稱，自己為選民處理同類問題時，若發現有關僭建物並非有即時危險，可以留待大廈維修時一併處理，毋須即時清拆。而現時有關僭建問題被傳媒揭發，梁耀忠終知



問題嚴重性，也認同作為議員應該較一般市民嚴謹，承諾不會再等到大廈維修才處理，已立即聘請工程承建商報價，預計1至2個月內拆除。

李永達梁家傑雙重標準

對民建聯成員捲入丁屋僭建風波窮追猛打的反對派，再施展「雙重標準」、寬己嚴人的慣伎，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被問及梁耀忠僭建事件時僅輕描淡寫指，梁耀忠應該立即找小型工程承建商，盡快處理。公民黨魁梁家傑更說若發現違規的話，梁耀忠便應立即清拆，問題不大；又稱過往屋宇署認為未有構成即時危險的建築物毋須即時清拆，故導致很多街坊在不知不覺情況下買下一些僭建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發叔領軍理順丁屋問題

親自主手

新界丁屋僭建問題已存在數十年，鄉議局與發展局早前亦成立「商討理順丁屋僭建物小組」，不過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因捲入僭建風波，而辭任「理順小組」召集人，令小組工作陷入停頓。據了解，鄉議局昨日舉行緊急會議，重組「理順小組」；由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親自領軍，並開放予鄉議局成員自由參與，但與理順計劃有潛在利益關係的成員則會避席。另據政府消息人士透露，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亦將於明日立法會的質詢回應中，就理順方案提出方向性的陳述。

傳媒猛報道阻商方案

有關「理順小組」的工作本已進入收尾階段，但早前申訴專員批評村屋僭建問題，及多位鄉議局成員捲入僭建風波後，令情況生變。據悉，鄉議局昨日緊急開會商討對策，決定由發叔領軍打這場「理順仗」，並由律師林國昌和測量師葉滿華提供專業上的協助。

同時小組亦開放予各鄉議局成員參與，不過有機會或已捲入僭建風波的成員則會避席。此外，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莫錦貴、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等均有參與小組。有「理順小組」成員私下嘆說，所謂「理順工作」就是大家已認知丁屋僭建確有問題，大家現在正是要找個方法妥善地解決，但方案尚在商討階段，而外界不斷報道存在數十年的所謂僭建問題，反而令「理順方案」商討更加困難，阻慢處理僭建工作的推行。

林鄭明提方向性陳述

立法會明日將有一項關於丁屋僭建問題的口頭質詢，政府消息人士透露，林鄭月娥將於回應時，會就「理順方案」提出方向性的陳述。至於具體的措施，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屆時政府或會對此有一較清楚的陳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屈政府放生僭建

無中生有

丁屋僭建問題引發社會關注，民主黨亦適時發動攻勢，希望「做大風波」，從中取利，昨日公布相關的民調，指在658名受訪者當中，494名有聽過新界丁屋僭建玻璃屋、天台屋或加建1、2層的問題，87.7%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執法予以打擊這類僭建玻璃屋、天台屋或加建1、2層的違規行為，79.1%認為政府不應就這類僭建行為予以豁免。就政府對待市區和新界建築物的僭建問題，82.8%認為政府應一視同仁。

稱有傳當局交換新界發展

近日連番就事件激烈發炮的民主黨房屋政策發言人李永達再發表「陰謀論」，聲言有傳言指政府會擴大豁免範圍，容許新界丁屋可僭建多1、2層，若屬實的話，會令人感覺當局「有意放生」：「政府於未來一段時間，將有大量基建工程在新界區進行，故先放生連例的村屋，作為交換條件。」他將於本周三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要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交代。李永達又上綱上線指，林鄭月娥日



李永達昨發表「陰謀論」，聲言有傳言指政府會擴大丁屋的豁免範圍。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前表示，在「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下，市區樓宇有些僭建物，例如晾衣架、簷篷及冷氣機支架，如獲檢核安全，屋宇署是不會清拆，但目前社會討論的是新界村屋僭建玻璃屋、天台屋或在天台或地庫加建1、2層這類嚴重僭建行為，較晾衣架、簷篷及冷氣機支架的問題嚴重得多，可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以至區內的渠道暢通問題，林鄭的回應有混淆視聽、避重就輕、瞞天過海之嫌，令人懷疑政府是否對新界這類天台或地庫僭建問題放軟手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耀忠其身不正 反對派自暴其醜

卓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學明、陳鑑林及黃容根的村屋寓所，近日被指搭建了不同類型的僭建物。反對派立即大造文章，將事件無限放大，將一些僭建問題上升成「以權謀私」，其中《壹周刊》為了抹黑民建聯，更在照片上張冠李戴，以另一間村屋照片來誣指張學明「講大話」，鬧了個大笑話。不過，在反對派狙擊民建聯的同時，昨日有報章卻揭發反對派議員梁耀忠位於油麻地某大廈頂層連天台的住所，違法加建了一個巨型簷篷，不但危及大廈安全，更恐簷篷跌下車水馬龍的大街，造成嚴重人命傷亡。

大廈居民早已經請管理公司要求梁耀忠拆除簷篷，屋宇署也曾發信要求清拆，但僭建物至今仍然存在，顯示梁耀忠對於居民的擔心及屋宇署指令愛理不理，行徑囂張。諷刺的是，日前當反對派全力攻擊民建聯議員時，梁耀忠也裝出一副義憤填膺的樣子，指「議員經勸喻

後仍然違規，並不恰當，議員對自己應有更嚴格的要求，如果有違規行為，要盡快修正」云云。這番說話完全可以套用在梁耀忠身上，他身為資深議員理應熟悉法例，知道舊樓僭建違法，但何以對別的議員有嚴格要求，對自己卻是講一套做一套。

事實上，與民建聯議員的村屋僭建相比，梁耀忠的問題更加惡劣。一是村屋附近人流不多，而且村屋只有三層，危險性較低，相反梁耀忠住宅位於油麻地旺區，街上遊人如鯽，簷篷跌下後果不堪設想。二是當局對於市區僭建問題一直高度重視，打擊也是不遺餘力，在立法會內討論這個問題也不知多少次了，梁耀忠為什麼沒有處理自己單位的僭建？在會上大放厥詞，在家繼續享受簷篷遮風擋雨，這才是真正的知法犯法。

新界村屋僭建問題成因複雜，最遠可追溯到港英時期的丁屋政策，對於村屋僭建一直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既沒有立法規管，也沒有厲

行執法，各種形形色色的僭建幾乎已是約定俗成。在這樣的情況下，有議員居住的村屋出現一些僭建問題固然應該及早處理，但沒有必要上升至「以權謀私」的指控。反對派在事件未清楚時就展開輿論大批判，梁耀忠等人其身不正也要出來「抽水」，結果卻反而爆出他更難堪的僭建個案，玩抹黑自暴其醜，也算是自作自受。

近日反對派明目張膽大幅抽水，奇怪的是各種抹黑建制派的黑材料卻突然大量湧現，其中不少更被證實是子虛烏有，這明顯不是偶然，而是反對派藉着抹黑建制派以圖轉移視線，就如民主黨的救亡三招所言，要將區選政治化，藉此掩飾反對派的無能。於是《蘋果日報》等幾乎每日都有抹黑建制派的報道，將一些小事造大炒熱，港台《談事論事》節目主持李薇薇，更連番邀請反對派議員上節目宣傳，讓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解釋政策立場，十多分鐘儼如民主黨的「特約節目」，也不要說長期播放李柱銘的《政壇回憶錄》，為反對派吹噓造勢了。有了這些輿論打手，反對派自然善加運用，各種抹黑的手段將會陸續有來，但反對派如果繼續逆民意而行，再多的抹黑也是徒勞。